##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微公司”（证券代码:688012）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12月24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89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90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获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6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案件已审理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0,318,813.80元及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理工导航”或“原告”）就公司与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想东方”或“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受理（案号:（2025）京0114民初1673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京0114民初16730号），判决如下：

1、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113,156.00元及违约金（以38,113,156.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3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65%计算，但支付的违约金总数不超过1,905,657.80元）；

2、驳回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3,394.07元（已由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9,232.87元（已交纳）；由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161.20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保全费5,000.00元（已由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公告费（以实际票据金额为准）（已由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结合生效判决的最终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563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5年12月25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5年12月26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 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 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6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2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3.3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当期分红日前解约的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

3.4 在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资金的权利。

3.5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76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3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75,7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金谷信托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3,815,144 | 5.2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金谷信托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安排

3、股份来源: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司法裁定抵债、破产重整抵债）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6、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8,113,667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6,037,889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2,075,778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9、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金谷信托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金谷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谷信托在减持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7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5年12月23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时在公司1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6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从 3 家会计师事务所中选聘，公司拟聘深圳久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首席合伙人:刘洛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7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158.86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914.57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166.57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26 | 制造业 |
| E48 | 建筑业 |
| C14 | 制造业 |
| I64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F51 | 批发和零售业 |
| C26 | 制造业 |
| E50 | 建筑业 |
| C38 | 制造业 |
| I64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8.49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5.32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2.54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领军,男,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深圳久安执业。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启声,男,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22年起就职于深圳久安。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泽利,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从事审计工作,2012年2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久安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的情况。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李领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启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泽利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由会计师事务所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5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中兴财光华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 从 2 家会计师事务所中选聘评审, 公司拟聘深圳久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深圳久安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深圳久安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上接B059版）

正为原则,遵照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的存贷款业务,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9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实际情况，9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被解除劳动合同、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原因，拟回购注销843,489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827.105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742.7561 万元。 |
| 2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11,827.10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11,742.756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5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鉴于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修订，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0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
| 1.01 | 选举李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选举张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选举李子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选举张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5 | 选举徐东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杨银堂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于丽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刘永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议案1、2、3、4、5已经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号）、《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号）、《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号）、《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号）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已被上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1、2均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2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5、议案4、5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1月6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471003

电 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6

传 真:0379-63011077

联系人:赵丹 张斐然

2、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